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63,78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56,69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8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5	葛文越
2	01*****824	邵蔚
3	01*****864	刘峰
4	01*****000	杨旗
5	01*****863	申雅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毛翔祖

咨询电话：021-58988820

传真电话：021-58988821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